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
支持政策实施期限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1〕81号

为保持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不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议定事项，决定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至2021年底。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对于202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下同），由企业和银行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

对于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信用社、民营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的延期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按照延期贷款本金的1%给予激励，激励资金总额控制在

国务院批准的额度内。同一笔贷款（含以前已延期过的贷款）只能再获得一次人民银行提供的激励。

二、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

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于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继续给予优惠资金支持，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支持。货币政策工具支持范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发放且期限不小于 6 个月的贷款，支持比例为贷款本金的 40%，资金总量控制在国务院批准的再贷款额度内。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为最新中央银行评级 1-5 级的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

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支持的贷款，仍由放贷银行管理，贷款利息由放贷银行收取，坏账损失也由放贷银行承担。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工具提供的优惠资金支持，放贷银行应于收到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5

